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涉爆粉尘企业
3. 检查项：涉爆粉尘企业安全设备设施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无
5. 检查内容：干式除尘系统是否未规范采用泄爆、隔爆、惰化、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
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，应采用泄爆、抑爆和隔爆、抗爆中的一种或多种控爆方式，但不能单独采取隔爆。
 - 6.2 干式除尘系统是否采用了符合标准的泄爆、隔爆、惰化、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。